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34,346	211,901
收益成本	5	(190,945)	(179,056)
毛利		43,401	32,845
分銷成本	5	(2,288)	(1,632)
行政開支	5	(26,724)	(24,28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619)	150
營運溢利		8,770	7,077
融資收入		61	70
融資成本		(1,678)	(2,065)
除所得稅前溢利		7,153	5,082
所得稅開支	6	(1,703)	(2,936)
本期間溢利		5,450	2,14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由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580	4,153
非控股權益		(1,130)	(2,007)
		<u>5,450</u>	<u>2,14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之每股盈利(每股港仙)			
—基本	7	<u>2.09</u>	<u>1.32</u>
—攤薄	7	<u>2.09</u>	<u>1.29</u>
本期間股息：			
中期股息	8	<u>4,715</u>	<u>6,286</u>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u>5,450</u>	<u>2,146</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u>101</u>	<u>(100)</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101</u>	<u>(100)</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5,551</u>	<u>2,046</u>
由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6,632</u>	<u>4,102</u>
非控股權益	<u>(1,081)</u>	<u>(2,056)</u>
	<u>5,551</u>	<u>2,046</u>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758	55,62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996	2,021
無形資產		20,452	20,45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11	2,610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2,339	6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92	1,036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86,348	82,412
		<hr/>	<hr/>
流動資產			
存貨		115,831	72,900
應收貿易賬款	9	96,615	77,3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774	7,56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4	34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713	98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其他金融資產		3,583	6,899
衍生金融工具		240	388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34	3,4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033	91,172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276,257	260,755
		<hr/>	<hr/>
資產總值		362,605	343,167
		<hr/> <hr/>	<hr/> <hr/>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43	3,143
儲備			
擬派股息		4,715	9,430
其他		171,297	169,380
		<u>179,155</u>	<u>181,953</u>
非控股權益		(5,019)	(3,938)
		<u>174,136</u>	<u>178,015</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8,480	40,62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15	1,430
		<u>30,095</u>	<u>42,052</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30,095</u>	<u>42,05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68,346	47,665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3,023	23,125
當期所得稅負債		4,099	3,508
借款		58,093	48,792
衍生金融工具		4,813	10
		<u>158,374</u>	<u>123,100</u>
流動負債總值		<u>158,374</u>	<u>123,100</u>
負債總值		<u>188,469</u>	<u>165,152</u>
權益及負債總值		<u>362,605</u>	<u>343,167</u>
流動資產淨值		<u>117,883</u>	<u>137,65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04,231</u>	<u>220,067</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以及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與塑膠及其他元件，以及生產及買賣生物柴油產品。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非另有指明，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為單位(「千港元」)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批准刊發，但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中期財務資料須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詳見該等全年財務報表。

中期期間之所得稅按適用於預期全年盈利總額之稅率計算。

(a) 於二零一零年生效之準則、修訂及現有準則之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 租賃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之付款交易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其後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之修訂)
- 對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該修訂要求，如控制權並無發生變動(「經濟實體模型」)，與非控股權益之所有交易之影響均須於權益內記賬。該等交易將不再導致商譽或損益。當失去對先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於實體之任何餘下權益乃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就此產生之損益於收益表確認。

除上述外，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亦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b) 以下新準則、對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以及詮釋已刊發但尚未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且未提早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對首次採納者之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有限度豁免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 對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改進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之影響，但仍未能釐定該等新訂、經修訂及經修改之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管理層所審閱用作策略決定及評估業績表現之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業務乃按業務以及所提供產品的性質分開組織及管理。

本集團從地區及產品角度分析業務。從產品角度，管理層會評估下述產品分部之業績表現：

- (i) 電子產品分部—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以及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與塑膠及其他元件；
- (ii) 生物柴油產品分部—於香港製造及買賣生物柴油產品。

收入按客戶所在地點／國家進行分配。

管理層會按經營溢利／虧損(扣除利息及稅項及未分配經營成本前)之計算來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所提供之其他資料乃按與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分部間概無銷售。所報告之所有分部之收入均來自外部人士。向執行董事報告之來自外部人士之收入，其計量方法與損益表內方法一致。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生物柴油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及分部收入總額	<u>229,809</u>	<u>4,537</u>	<u>234,346</u>
分部業績	12,138	(1,963)	10,175
融資收入	61	—	61
融資成本	(1,190)	(488)	(1,678)
所得稅開支	<u>(1,703)</u>	<u>—</u>	<u>(1,703)</u>
	<u>9,306</u>	<u>(2,451)</u>	<u>6,855</u>
未分配經營成本			<u>(1,405)</u>
本期間溢利			<u>5,450</u>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7,194)	(502)	(7,69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u>(4,951)</u>	<u>—</u>	<u>(4,951)</u>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生物柴油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及分部收入總額	210,819	1,082	211,901
分部業績	13,023	(4,894)	8,129
融資收入	70	–	70
融資成本	(1,551)	(514)	(2,065)
所得稅開支	(2,936)	–	(2,936)
	<u>8,606</u>	<u>(5,408)</u>	<u>3,198</u>
未分配經營成本			<u>(1,052)</u>
本期間溢利			<u>2,146</u>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7,931)	(517)	(8,44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1,260	–	1,260
	<u>1,260</u>	<u>–</u>	<u>1,260</u>

本集團位於香港。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入(按客戶所在地點／國家釐定)如下所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國	104,581	101,815
香港	70,432	55,490
歐洲	41,369	35,18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9,746	6,216
其他國家	8,218	13,198
	<u>234,346</u>	<u>211,901</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8,19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2,631,000港元)之收入乃來自單一外部客戶。該等收入與電子產品分部有關。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按資產所在地點/國家釐定)之非流動資產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31,141	32,222
中國	55,207	50,190
	86,348	82,41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分析(按類別)：		
銷售貨物	234,346	211,901
其他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其他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35	—

5 開支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25	25
折舊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268	7,946
—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	403	477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3,683	44,707
已售出存貨成本	118,491	115,415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	(1,497)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	6,394	6,383
其他支出	33,693	31,518
收益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219,957	204,974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利率16.5%(二零零九年：16.5%)提取撥備。海外利得稅則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335)	(918)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a)	(1,239)	(78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3)
遞延稅項開支	(129)	(1,208)
所得稅開支	<u>(1,703)</u>	<u>(2,936)</u>

附註：

- (a)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及中國現行稅率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中國營運五間附屬公司，包括德訊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德訊」)、華訊電子有限公司(「華訊」)、南華工程實業有限公司(「南華」)、陽江市華訊電子制品有限公司(「陽光華訊」)及南盈科技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南盈」)。根據有關之適用稅務法例，本期間內深圳德訊、華訊、南華及南盈須按標準所得稅稅率22%(二零零九年：20%)計算稅項，而陽江華訊則須按標準所得稅稅率25%(二零零九年：25%)計算稅項。

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方法，乃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6,580</u>	<u>4,153</u>
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314,320</u>	<u>314,320</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u>2.09</u></u>	<u><u>1.32</u></u>

(b) 已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僅有一類攤薄之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其計算乃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平值(釐定為本期間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價格)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相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6,580</u>	<u>4,153</u>
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314,320</u>	<u>314,320</u>
就購股權作出之調整(千股)	<u>—</u>	<u>6,379</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股數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u>314,320</u></u>	<u><u>320,699</u></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u><u>2.09</u></u>	<u><u>1.29</u></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相同，原因是期內並無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

8 中期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5港元(二零零九年：0.02港元)	<u>4,715</u>	<u>6,286</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5港元。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反映以上擬派股息為應付股息，但作為源自儲備之擬派股息列賬。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之宣派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

9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u>96,615</u>	<u>77,388</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向公司客戶銷售貨品時簽訂之賒賬期最高為90天，但若干信譽良好客戶享有較長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至30天	37,847	33,813
31至60天	40,439	26,877
61至90天	15,040	11,233
91至120天	2,478	3,599
121至365天	802	1,800
365天以上	9	66
	<u>96,615</u>	<u>77,388</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貿易賬款出現減值。

10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30,552	23,141
31至60天	26,646	18,006
61至90天	9,080	4,600
91至120天	1,029	1,007
121至365天	650	619
365天以上	389	292
	<u>68,346</u>	<u>47,665</u>

應付貿易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1 最終控股公司

本集團由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控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該公司擁有本公司之 66.8% 已發行股份。董事認為，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中期股息

董事會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前後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內，市場環境與二零零九年同期相比有所好轉。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由二零零九年同期211,900,000港元升至本期間234,300,000港元，增長10.6%。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亦增長58.4%至6,600,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為4,200,000港元。表現改善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多數電子產品之毛利率上升，以及生物柴油業務表現亦有所提升。

本期間內，電子產品及元件銷售額為229,8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之210,800,000港元增長9.0%。銷售額增加主要是由於美國市場持續復甦及向中國及本地客戶的銷售額增加。另一方面，本期間內生物柴油產品的總銷售額為4,5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1,100,000港元增長319.3%。生物柴油業務之表現持續好轉。隨著二零零九年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修訂本)規例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開始生效，管理層預計，生物柴油業務的表現將會持續上升。

毛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整體毛利為43,400,000港元，毛利率18.5%。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32,800,000港元及15.5%。毛利率改善，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若干主要產品之單位售價上升及原材料成本較去年相對穩定所致。

經營開支

於本期間內，分銷成本增加700,000港元，而行政開支亦增加2,4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人手增加導致員工總成本上升及每年薪酬調整。然而，本集團將會繼續實施嚴緊的成本控制措施。

融資成本淨額由於本期間內因銀行借款總額減少而減少4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大部分流動資金以存款形式存放於多家銀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為46,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91,2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資金用作應付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之營運所需；支付二零零九年度之末期股息9,400,000港元及償還銀行貸款14,9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3,4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向一間附屬公司南華提供銀行融資之質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86,6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2,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按不包括貿易相關債項及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借款淨額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資本借貸比率為17.5%，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淨現金狀況。資本借貸比率上升是由於本期間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7，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1有所下降。

本集團的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境內，但其銷售收入主要以美元或港元結算。因此，管理層知悉美元、港元及人民幣之間匯率的波動可能致使外匯風險產生。雖然外匯風險認為不重大，但管理層已採取行動盡可能地降低風險。其中，本集團大部分借款以港元列值。管理層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在有必要時採取進一步適當措施將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現金流量

本期間內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為18,800,000港元。此外，10,400,000港元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9,400,000港元用作支付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14,900,000港元用作償還銀行貸款；及400,000港元用作償還融資租約承擔。本集團於本期間內獲取之新銀行貸款為6,000,000港元。本期間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減少4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扣除銀行透支後)為33,000,000港元，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

本集團一直保持現金流量於充裕水平，以應付業務及資本開支所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337,000,000港元。

資本開支

本期間內，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總額為10,400,000港元，其中為在建工程支付5,800,000港元，以進一步加強與提升其生產能力。該等資本開支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約900,000港元由應收貿易賬款約900,000港元作抵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可供提用銀行信貸總額423,000,000港元是以定期存款約3,400,000港元及賬面值約2,700,000港元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抵押。授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亦由本公司董事林賢奇先生及該等附屬公司其他非控股股東發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有3,170名僱員，其中82名受僱於香港，3,088名受僱於中國。僱員薪金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並會授出酌情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設有界定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並按中國適用法規為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本集團亦參考僱員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向僱員酌情發放花紅。

前景

雖然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表現與二零零九年同期業績相比有一定改善，但全球經濟環境仍不明朗。此外，由於近期原材料成本及商品價格上升及中國勞工成本日益上升，管理層相信，製造業之經營環境於未來數月將仍然嚴峻。然而，本集團已重點並將繼續重點專注節省成本之方法及簡精其組織架構，使其可處於更有利位置以應付各種挑戰及不利因素。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求方法來改善其產品毛利率及提升其營運效率。

至於生物柴油業務方面，隨著二零零九年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修訂本)規例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本集團有信心，利用生物柴油作為柴油汽車及船舶替代綠色能源將於香港獲廣泛接受，而生物柴油業務於日後之表現亦將會持續上升。

本集團將把握各種機會，並繼續物色投資機會，以使其業務多元化，並向全體股東提供更佳回報。

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乃本集團成功之關鍵。因此，本集團經常留意企業管治之最佳實務準則，力求於適當之情況下將之實踐。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於本期間任何時間及其後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惟下文所述之若干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可由同一人履行。本公司並無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人士，該兩個職位目前由林賢奇先生兼任。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交由一人負責，可讓本集團受惠於有力及一貫之領導，並在長遠業務策略之規劃及執行方面更有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後，確認本公司所有董事於本期間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會議兩次，現時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楊芷櫻女士(主席)、丘銘劍先生及梁錦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會議上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並認為中期財務資料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會議一次，且必須有至少五名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薪酬委員會之現任主席為林賢奇先生，其他成員包括楊寶華女士、楊芷櫻女士、丘銘劍先生及梁錦華先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在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佈於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ltronics/index.htm>)上刊登。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資料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予股東及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及蘇健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仲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芷櫻女士、丘銘劍先生及梁錦華先生